花蓮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專用停工暨復工申報表

表**APB-03**

申請項目：□停工申報 □復工申報

|  |
| --- |
| 茲依規定向花蓮縣環保局申報本 工程  管制編號： U 建照字號或合約編號：  工地地址或地號：  □已於 年 月 日起停止各項作業，並完成各項復原及污染防制工作，預計將於 年 月 日復工  □已於 年 月 日起恢復各項施工作業，自 年 月 日停工至今，供計停工 日曆天  並提出：工程主管機關停工證明文件影本  營建業主通知承包(造)單位停工/復工正式公文影本  □其他證明文件： ，以茲證明。  此致  **花蓮縣政府**  營建業主： (蓋公司章或單位章)  負責人(職稱及姓名)： (簽名或蓋章)  地址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